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9799.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
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78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歐陽委員嶠暉、徐委員錠基、陳委員文卿、鄭委員政利、許委員宗熙、立法委員
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臺灣衛浴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
府、基隆市政府、本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正、
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騰智)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6-06-16
交15:24:04章

收 文	106年 6 月 21 日 第 52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器 相關規定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案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有關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檢討。

決議：

- 一、按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有關油脂截留器之規定，係針對現場構築之油脂截留器構造與機能進行規範，如就該規定有適用困難之情形時，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惟因迄今尚無任何申請案件，內政部目前尚未指定油脂截留器項目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試驗機構及評定專業機構。
- 二、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油脂截留器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建請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蒐集各式油脂截留器之構造樣式、設計理論、試驗方法、判定基準及實際試驗所得截留效率成果資料，並提出建議文字送本署，據以辦理後續規範修正事宜。
- 三、查目前實務上多採用工廠預鑄之油脂截留器產品，建議臺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另洽經濟部是否將油脂截留器納為應施檢驗品，以維護建築物排水管路正常排水功能，使污水下水道功能正常發揮，提升民眾之居住生活品質。

陸、散會